SUNLIGHT REIT
陽光房地產基金

Sunligh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35）

敬啟者：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
已刊發公司通訊[附註]之通知

吾等欣然通知　閣下，陽光房地產基金如下之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已登載於陽光房地產基金網站www.sunlightreit.com :-

1. 2012/13年報；
2. 有關購回基金單位之一般授權之通函；及
3. 代表委任表格（全體簡稱為「**公司通訊**」）。

如　閣下在閱覽有關文件時遇到困難，吾等將於　閣下提出要求後，隨即免費發送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予　閣下。　閣下亦有權隨時以書面通知，要求於合理時間內更改已選擇之收取公司通訊方式及/或語言版本。就以上情況，　閣下可填妥隨附之更改回條以郵遞方式（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電郵（電郵地址：Sunlightreit-ecom@hk.tricorglobal.com）或傳真（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通知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過戶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陽光房地產基金或基金單位過戶處將應要求提供公司通訊之中文及英文版印刷本，該等公司通訊之中文及英文版亦將以可查索之格式登載於陽光房地產基金網站www.sunlightreit.com（由首次刊載日期起計五年內）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若　閣下對本函件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查詢熱線(852) 2980 1333。

此　致

基金單位持有人

代表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鍾小樺
謹啟

2013年9月24日

附件：如文

附註： 「公司通訊」指陽光房地產基金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基金單位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